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邮件、电话、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2025 年8月29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长洪 志国先生主持,本公司监事共3名,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 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 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: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, 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 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,同意拟聘请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